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375 6-0001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312369103001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童家路 1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43768EEA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03001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斯明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泸州市纳溪区 长安村 9 社 81 号 签发日期: 2020/11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03001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0.10.30		检测日期	2020.10.30~11.06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11	11	1.1	
		第四次	9	9	0.95	
		平均值	6	6	0.59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21	221	22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224	260	23	
		第三次	276	273	29	
		第四次	188	196	20	
		平均值	227	238	24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34	34	3.5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第四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56	0.0052	5.3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54	0.0051	5.4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95	0.0090	1.0×10 ⁻³	
		平均值	0.0068	0.0064	6.9×10 ⁻⁴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ND	ND	/		
第三次		ND	ND	/		
平均值		ND	ND	/		
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66	0.0062	6.4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第二次	0.657	0.626	0.065		
	第三次	0.0170	0.0162	1.8×10 ⁻³		
	平均值	0.227	0.216	0.022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03001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2.08	2.06	0.21	60 (1 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7.0	6.9	0.71	30 (1 小时均值)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值 kg/h	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氟化氢	ND	/	---	---	80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“---”表示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不予评价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03001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温度 (°C)	126.1	127.1	126.1	
		压力 (Pa)	230	248	290	
		流速 (m/s)	19.1	19.9	21.5	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95399	99475	108337	
		氧含量 (%)	10.3	10.5	10.5	
		含湿量 (%)	19.37	18.97	18.47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	温度 (°C)	128.6	128.6	128.6	128.6
		压力 (Pa)	248	267	269	274
		流速 (m/s)	19.9	20.7	20.8	21.0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00112	103739	104203	105230
		氧含量 (%)	11.0	12.4	10.9	11.4
		含湿量 (%)	18.36	18.36	18.36	18.36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	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一氧化碳、 颗粒物、 氯化氢、氟化氢	温度 (°C)	128.6			
		压力 (Pa)	257			
		流速 (m/s)	20.3			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01994			
		氧含量 (%)	10.9			
		含湿量 (%)	18.36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312369103001C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192530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(TTE20202017)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176174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
报告结束